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5日分别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。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.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国资监管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聘请普华

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报酬为人民币 50 万元。

3. 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董事会关于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报酬为人民币 20 万元。

以上议案 2 和议案 3，共计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